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市财政局文件

和田市财字〔2020〕5号

签发人：李刚

关于对和田市 2020 年第二批涉农整合资金 的公示公告

根据《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新扶贫领字〔2018〕2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新财办〔2018〕31号）文件规定，现将提前下达和田市 2020 年第二批涉农整合资金 9809.652 万元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一）中央资金 7920.58 万元。其中：

1. 和田地财建〔2020〕6号, 396.74 万元；
2. 和田地财建〔2020〕8号, 1816.4 万元；
3. 和田地财建〔2019〕203号, 420.64 万元；

4. 和地财建〔2020〕4号, 5286.8万元。

(二) 自治区资金 1889.072 万元。其中:

1. 和地财农〔2020〕3号, 25.5万元;

2. 和地财建〔2019〕206号, 310.7万元;

3. 和地财建〔2019〕208号, 1552.872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 9809.652 万元。

二、资金结构

提前下达 2020 年涉农整合资金 9809.652 万元。

三、监督电话

接受全市各族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对以上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效益发挥等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 0903-2518500

